

关于宝安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宝安区财政局局长 李焯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预算执行总体较好，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财政综合预算收入 814.9 亿元（已剔除重复计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8.7 亿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9 亿元），完成预算（727.9 亿元）的 112.0%。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15.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6.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亿元。

财政综合预算支出 67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0.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亿元。加上预计上解上缴支出 32.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6 亿元后，财政综合预算总支出达到 734.9 亿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9 亿元，同比增长 28.0%，按可比口径增长 8.8%（包括：税收分成收入 368.5 亿元，同比增长 38.8%，按可比口径增长 17.2%；非税收入 14.4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32.9 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 149.4 亿元、调入资金 49.1 亿元、一般债及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1.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2.4 亿元、结余清理调入 1.0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15.8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0.6 亿元，其中九大类民生支出 354.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近七成；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0 亿元，转移性支出 85.2 亿元（含上解支出 32.4 亿元、年终结转 3.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2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15.8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

（1）教育支出 135.3 亿元。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 19.0 亿元，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切实保障中小学正常运转，全年新改扩建学校 33 所，回收接转学校 3 所，

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4.58 万座，创历史新高。**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新建公办幼儿园 16 所，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5040 座，组建 15 个学前教育集团和 20 个创优联盟，学前教育集团成员单位 96 所，占全区公办园的 50%，实现 10 个街道全覆盖。**推进民办教育规范提质**，安排专项资金 16.0 亿元，提升民办学校办学品质，10054 名民办教师获得从教津贴，约 32.7 万人次学生享受全区学位补贴。筹备宝安区首届民办教育论坛，支持各民办学校结合自身优势，打造特色品牌项目。

（2）卫生健康支出 53.4 亿元。医疗质量大幅改善，投入 35.8 亿元，保障公立医院运营发展，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引进，实施等级医院创建奖励，全区“三甲”医院增至 5 家，其中区属三甲医院数量 4 家，全市第一。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医院在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同类区县级医院中排名第一。**社康建设提质扩容**，投入资金 10.9 亿元，社康机构改扩建 23 家，新建 17 家，总数突破 200 家。加大社康人才队伍建设，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5.18 名。**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全年累计新增托位 3975 个，其中 60 所幼儿园新增托位 1620 个，社区托育点及社会托育机构新增托位 2355 个。

（3）城乡社区支出 70.5 亿元。城市面貌持续改善，投入城市维护经费 28.5 亿元，保障清扫保洁、路灯照明、公园和绿化管养等城市维护工作，市容环境综合测评成绩历史最好。投入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3.4 亿元、老虎坑垃圾焚烧渗

滤液处理经费 6.2 亿元，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全量焚烧、100%无害化处理，垃圾分类考核全市第一。**持续推进城市提升改造**，投入小型工程经费 2.8 亿元，专项用于基层工程建设类项目，支持街道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居住舒适度。投入经费 3.5 亿元，推动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改造。**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投入网格化管理经费 1.3 亿元，加强基层网格管理，全力提升队伍管理能力，全方位增强网格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国家智能社区治理特色基地建设，“综合网格智慧化项目”获评**全国政法智慧治理优秀创新案例**，新安街道“智慧社区”入选“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 亿元。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成养老机构 9 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10 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50 家，星光老年之家 153 家，实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全覆盖，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站点覆盖率超七成。养老床位数达 3247 张，占全市总数的 1/4，数量居全市第一。**落实稳就业保就业补贴任务**，全区发放就业专项资金约 2.5 亿元，惠及群众约 34.72 万人次，惠及企业约 5.14 万家次，涉及人数和金额均居全市第一；培训“广东技工”、“粤菜师傅”“金牌家政服务员”10616 人次；“宝安第一课”线上线下共培训 637.4 万人次。**扎实推进拥军优属**，做好各项优待抚恤工作，累计为 1.5 万名服务对象发放优待证，依法依规落实各类补助超 3000 万元。全方位关爱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累计慰问退役军人 1.2 万名，帮助 1177 名

退役军人解决生活困难。

(5)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5.3 亿元。文艺创作精彩纷呈，全年区级宣传文化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投入 7,650 万元，在第十九届来深青工文体节各类比赛共获 8 个金奖、13 个银奖、8 个铜奖，艺术语言大赛金奖数量占 80%，位列全市第一。**文化产业欣欣向荣**，全年投入文化产业资金 2,800 万元，引导和规范产业园区健康发展，积极培育新文化产业园。现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 家、市级文化产业园 7 家、区级文化产业园 11 家。办好第十九届文博会宝安区活动，11 个分会场总交易 33.3 亿元，达成签约项目 50 个。**文体活动遍地开花**，投入文化体育赛事活动资金 8,900 万元，构建多样化赛事活动体系，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1.3 万场，成功举办 2023 年世界帆船对抗巡回赛、2023 年深圳宝安马拉松、第三届“湾区杯”中国围棋大棋士赛决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宝安）茅洲河龙舟赛等国际知名品牌赛事。

(6) 安全应急支出 47.8 亿元。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向好，安排治安队伍建设经费 10.2 亿元、治安立体防控工作经费 2.7 亿元，进一步提升群防群治力量，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等各类防范措施，严打整治突出违法犯罪，刑事打击、行政拘留等打击战果全市排名第一，刑事治安警情连续 4 年呈两位数下降，降幅全市排名第一。**纵深推进社会面整体防控**，安排 2.5 亿元公共安全信息化建设经费，紧盯电信网络诈骗、走私偷渡等新型犯罪，打防并重，整治治安乱象。安排 2.0

亿元租赁感知采集设备服务经费，累计建成“双宜小村”视频门禁系统 3.93 万套，覆盖全区十个街道 350 个城中村，接入视频监控 9.27 万路，有效加强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加强流动人口和居民住宅管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区社会治安状况。**公共安全基础持续巩固**，投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3.0 亿元，扎实开展自建房、危化品、电镀等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生产安全事故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31%、35.3%。

(7) 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6.1 亿元。工业基本盘更加牢固，投入 21.2 亿元用于提升先进制造业发展水平，1-11 月规上工业总产值 8712.2 亿元，综合实力进位赶超，位居“2023 赛迪百强区”全国第四，较去年上升一位。工业投资额 320.42 亿元、全市第二，增速 47.3%。**创新成果竞相涌现**，投入 6.7 亿元用于提高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建成各类企业创新平台 685 个，建立 16000 家国高企业培育库和 6000 家中小企业培育库。引进西工大深研院概念验证中心、中煤研究院、人大高研院等 6 个平台，电子材料院获批集成电路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 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2 家，占全市超 1/4，增量全市第一。**消费活力持续释放**，投入 4.0 亿元发放汽车购置补贴、消费券活动及鼓励商贸企业销售额稳增长，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132 亿元，同比增长 10%，总量位居全市第二。**招商引资成果丰硕**，投入 1.7 亿元用于新引进企业奖励和外贸出口奖励，2023 年全区落户项目 317 宗、投资 1300 亿元，落户率 43.7%。深圳全球招商大会宝安洽谈签约项目 39 宗，

意向投资额超千亿元。

另外，2023年安排对口帮扶和协作交流专项经费1.18亿元，全力支持“百千万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双向飞地建设，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连续6年被评为省优秀园区，2个社区入选全省“百千万工程”典型选树培育村。宝安粤桂协作全产业链帮扶模式获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专题报道。

2.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6.3亿元，完成预算（201.7亿元）的117.1%，其中：土地出让和城市更新分成收入67.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67.6亿元、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45.1亿元、市投区建等其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7.4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15.6亿元、专项债务利息收入4.4亿元、体育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等收入2.7亿元、上年结余等其他收入25.9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4.9亿元，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38.7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5.6亿元、年终结转结余27.1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36.3亿元。

（1）政府投资项目支出98.0亿元（加上一般公共预算中支出39.3亿元后合计137.3亿元）。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累计投入16.6亿元，完成新改扩建非机动车道122公里，建设12座人行天桥，全年新开工道路147条；推进50个老旧小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其中40个小区已完成改造；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6.85万户，全区“瓶改管”攻坚任务改造项目

超额完成。**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累计投入9.8亿元，支持区中医院扩建（二期），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建设；实施“四个一批”住房发展战略，建设筹集公共住房3.2万套，供应1.7万套，名列全市第一。**生态环境向优向好**，累计投入14.1亿元，完成全区慢行系统规划编制，西部滨海公园带首个示范项目建成开放，实现宝中片区与前湾片区滨海景观的互联互通。新安公园焕新开放，建成健步道147公里，实现主城区15分钟即达健步道全覆盖，完成全市郊野径起点建设，新增郊野径32公里，完成10个节水型公园，全市最多。

（2）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支出33.4亿元。全力推进湾区芯城等“六片一线”连片土地整备，完成土地整备398.4公顷，其中产业用地158.1公顷，全市第一，保障科通、华曦达、信维、深国际等重点产业项目顺利落地，完成嘉华地块、西乡客运站、智能网联、罗田地块等首批“工业上楼”项目用地供应，新增产业空间达118万平方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亿元，完成预算（2.5亿元）的100%。其中：企业利润收入2.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亿元，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0.9亿元、年终结余0.1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5亿元。

4. 2023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和余额情况。2014-2023年，宝安区地方政府债券总发行规模为370.5亿元，其中：一般债

券规模17.2亿元、专项债券规模315.0亿元、再融资债券规模38.3亿元。截止2023年底，我区累计还本65.6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总余额304.9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4.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62.4亿元、再融资债务余额38.3亿元。

（2）市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和偿还情况。2023年，全区收到市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67.6亿元。2023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5.6亿元；当年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含手续费）8.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含手续费）0.4亿元，专项债券利息（含手续费）7.7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风险情况。经初步测算，我区法定债务率不超过40%，风险等级为绿色（即债务率小于120%，为最低等级，非风险提示地区），正式数据将以财政部后续下发数据为准。

此外，2020年中央财政统一发行、转移支付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19.1亿元。

（二）2023年度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 使用绩效

2023年我区民生实事项目共29项，分别是优化医疗健康服务供给3项，加大妇女儿童健康保障2项，完善社区养老服务2项，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项，强化城市安全管理4项，加强民生兜底保障2项，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1项，加强安居宜居保障5项，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4项，优化市民出行体验4项。在区委区政府强力统筹推进下，各街道、各部门密切协作、狠抓落实，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全部按时、保质、

保量完成。

优化医疗健康服务供给。完成新改扩建医院项目15家，全年新建社康机构17家，新增全科医生359名；打造“5分钟社会救援圈”，新增AED设备2600台，累计布局4700台。**加大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完成全区6-17岁中小學生40.13万人脊柱侧弯筛查工作，完成全区3-17岁儿童青少年43.69万人近视筛查工作，为全区常住适龄女性开展宫颈癌筛查58638例、乳腺癌筛查40616例。**完善社区养老服务。**新建街道长者服务中心2家，实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全覆盖；新建长者服务站点6家，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站点覆盖率达83%。**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改扩建学校33所，回收接转学校3所，新增4.58万座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新建16所公办园，新增5040座学前教育公办学位。**强化城市安全管理。**完成食品快检54419批次，食品定量抽检22990批次，药品日常监督抽样100批次；制定防洪治涝工作方案，落实常态化管理措施，完成20处积水内涝点治理。**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示范点，制定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计划，累计服务残疾儿童1.76万人次；加大残疾人就业帮扶力度，累计培训5072人次，提供残疾人就业岗位1762个。**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全年累计新增托位3975个，其中幼儿园新增托位1620个，社区托育点及社会托育机构新增托位2355个。**加强安居宜居保障。**完成优质饮用水小区改造36个，**新增优质饮用水入户**2万户，完成二次供水提标改造小区234个，完成社区给水管网改造53个；全年筹集保障性住房3.2万套，供

应保障性住房1.7万套；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6.85万户，全区“瓶改管”攻坚任务改造项目超额完成。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公益招聘活动151场、举办创业扶持活动198场，开发优质就业岗位12.6万个；开展“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累计培训11246人次。优化市民出行体验。完成新改扩建非机动车道122公里，建设12座人行天桥，全年新开工道路147条，打通断头路3条；新增各类停车位2万个；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33177个，全部接入市“电力充储放”一张网。

（三）落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的情况

2023年2月22日，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宝安区2023年预算草案，并提出以下四点意见建议：一是围绕产业结构升级，提升收入增长内生动力；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在2023年预算执行中，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各项意见建议，统筹相关部门全力落实：一是依法依规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同时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做好创新驱动工作，培育本土企业创新能力，加强国高企业培育和服务工作；加快推进国资国企综合试点改革，加强国企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二是全面做好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和前海财政体制的衔接工作，将市下

达有关财力全部纳入预算；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定额统一压减5%，取消无效支出，年初共压减资金约38亿元，并在第二次预算调整中再回收资金14.8亿元；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2023年共安排“三保”预算支出128.4亿元。三是制定我区预算绩效管理专班工作方案，打造“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链条，形成绩效管理闭环，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聚焦覆盖面广、社会公众普遍关注和社会影响深远的重点领域选取了5个项目开展2022年度宝安区财政评价，涉及资金8.86亿元。四是强化债务资金使用监管，从“借、用、管、还”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初步测算我区债务率处于低风险状态。

同时，区财政部门认真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共48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完毕。办理过程中，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听取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并将其落实到财政业务工作中，有效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代表委员均表示满意。

二、2024年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预算草案编制工作规程（试行）》和《深圳市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结合我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编制我区2024年政府预算草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并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财政综合预算草案。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研判

从财政收支形势来看，收入方面，近年来前海扩区、黄金内湾等多项重大战略布局宝安，对宝安的未来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宝安也一直加快“422133”重点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双招双引”、“17+2”产业集群培育等重点工作，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进一步增强，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打下了基础。但我国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近年来，为充分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我区持续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随着存量资金和资源的不断消耗，财政收入规模已呈现增速减慢的态势。支出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也对我区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加上我区正加大力度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城、国际化湾区滨海城、高品质民生幸福城”，民生、产业、科技、政府投资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预算紧约束紧平衡状态更加凸显。

预计2024年我区财政综合预算收入652.0亿元（已剔除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7.1亿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0.7亿元），剔除债券因素后，同口径增长3.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54.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3.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亿元。

（二）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规定，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风险防控，坚持依法理财，有保有压，突出重点，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和预算管理的“总阀门”“指挥棒”作用，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保障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紧紧围绕宝安在前海扩区、黄金内湾等重大战略部署中的关键地位，助力宝安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宝安加快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城、国际化湾区滨海城、高品质民生幸福城。

（三）2024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推进宝安“三城”建设为目标保障重点支出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坚决落实好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各项任务，不断提高政

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财政工作方方面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党组请示汇报区级新出台的重大财政政策、年度预算安排、新增大额支出等，维护好党对重大财政事项的知情权、决策权。增强对全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自觉把财政资源的统筹和分配、财政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放在全区大局中谋划。

将落实国家、省、市、区的重大战略和重大决策摆在预算编制的首要位置，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紧扣中央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按照区委工作安排，奋发进取、乘势而上、抢位发展，牢牢把握新型工业化、现代服务业“两条主线”，深入推进“七个十大工程”，围绕全区“三城建设”总目标，优先支持“17+2”集群、金融“四个一”等科技和产业发展计划支出，全面保障宝安国土空间、产业布局、城区品质提升等重点规划支出，打造高质量产业空间，引导强化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服务机制，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增强城市发展后劲。

2. 坚持财政资源统筹，以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财政投入

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的理念，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依法组织收入，收入预算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实事求

是地编制收入预算，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更好以预算为抓手推动各领域重点工作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想方设法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挖潜力度，全面梳理资产资源，有效利用闲置资产，研究资产资源盘活计划，将资产资源盘活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统筹用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三本账”，加大债券资金使用力度，确保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财政工作持续聚焦“民生七有”，着力维护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贯彻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结合各区提标情况，统筹财力保障提标后的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足额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实施教育事业八大专项行动。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推动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继续向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服务领域倾斜，全面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打造独具宝安特色的国际化全科医学品牌。财政资金全力推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千方百计解决好住房突出问题，多措并举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推进城中村整治提升和老旧小区改造升级，开展城市第六立面提升改造，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3. 坚持“精明财政”理念，以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为目标压减一般性支出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出预算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根据财政收入严控支出，杜绝超财力安排支出。落实“零基预算”制度，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坚持“先谋事

再排钱”，全面推行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质量、当年预算支出进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等情况相结合的机制，对项目未入库、执行进度滞后、绩效结果不佳、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相应采取压减预算、不予安排等措施，从源头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避免年中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全面强化预算执行刚性。

严格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行政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大力精简会议、培训、论坛、展会、庆典等一般性公务活动经费开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执行物业管理及绿植摆放费支出标准，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预算原则上较上年“只减不增”。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或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外，原则上不新增支出，常规性新增支出通过内部调剂或优化现有政策安排，节约资金办大事、办实事，确保财政可持续。

4. 坚持财政提质增效，以落实“花钱必问效”为目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重点支出的保障，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强化政策协同，加大财政对于重点政策的支持和参与力度，从源头提升政策准确度，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合理把握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边界，对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相关部门优先发行专项债解决，有效提升财政可持续性，切实实现财政提质增效。

坚持花钱必问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前移绩效管理关口，新增重大支出事项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申请的必备条件，把好预算编制的“源头关”，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和评审专家参加预算评审会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水平，对评价为“中”的，原则上按照一定比例扣减该项目预算，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结果导向，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保障重点支出。

（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建议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71.0亿元，增加3亿元，增长1%；加上转移性收入183.4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554.4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建议。2024年建议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54.4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建议安排如下（含区本级、街道、基建支出）：

（1）教育支出123.4亿元。保障落实生均经费新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阶段生均提标50%，进一步推进我区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安排学前教育经费27.0亿元，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实施一批幼儿园建设、改造计划，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政策。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6.4亿元，引导民办学校立足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定位，加强民办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民办学校教育质量。安排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2.0亿元，大力支持保障宝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2）卫生健康支出59.9亿元。加快医疗资源有序扩容增量提速，投入32.5亿元保障公立医院运营发展，落实各级重点学科经费补助和人才引进机制，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投入11.0亿元夯实社区健康服务网络，社康机构改扩建4家，全年完成新建17家，社康机构总数达219家；加大全科医生引培力度，每万人拥有全科医生数达5.3人。推动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地做实，安排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1.0亿元，保障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引进高水平医学团队、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重点项目，持续推动医院做强、学科做优、社康做全、公卫做实。

（3）城乡社区支出70.0亿元。安排城市维护经费27.0亿元，持续开展市容环境提升十大行动，分级分类分阶段推动城中村品质提升，巩固城中村综合治理成果。安排小型工程经费1.5亿元，保障街道公共设施建设、改造和维修工作有序开展。安排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1.3亿元，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安排垃圾分类工作经费3.2亿元、老虎坑垃圾焚烧填埋经费7.2亿元，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智慧化工作，优化提升垃圾分类处理能力。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9亿元。提升社会救助的覆盖面，抓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加大低保护围增效力度。推进残疾人两贴社保卡发放工作，提升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智慧巡查能力。优化创业孵化基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生态，助力创业扶持体系提质发展。开展公益招聘

100场，开发优质就业岗位8万个。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开展百万青年见习岗位募集工程，动员十个街道开发见习岗位725个，高质量运营“宝就业”就业指导基层服务站，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积极响应人才新政，进一步升级人才综合服务。围绕“20+8”产业集群，举办深创赛国际赛海外分站赛、职业技能竞赛，依托赛会广纳海内外英才，推动优质参赛项目落地宝安。

（5）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10.0亿元。推动出台宝安区文物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宝安区博物馆高标准建设，培育1-2家标杆式非国有博物馆。开展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7000场以上，高水平筹办第四届“湾区杯”中国围棋大棋士赛，大力发展青少年竞技体育。出台数字创意产业集群产业政策，精准扶持一批数字创意企业，打造数字创意产业百亿集群，做好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推动文化产业载体量质提升。征战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全力办好2024世界帆船对抗巡回赛总决赛暨世界湾区帆船赛等高端赛事，引进培育全球顶级电子竞技赛事品牌，打造特色电竞产业集聚区，支持智慧体育发展。

（6）安全应急支出47.0亿元。安排安全生产专项经费3.0亿元，提升全区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整治水平。统筹全区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开展地面坍塌综合检测项目，力争2024年完成对全区市政道路检测全覆盖。强化科技赋能，推进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开展应急管理主题库项目建设及

安全防范 VR 服务项目建设，为应急插上科技翅膀。强化应急救援，稳步提升突发事件响应处置信息化建设，深化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调动社会力量全面参与。统筹开展全区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积极推动“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全面提高社会动员能力和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安排治安队伍建设经费7.4亿元，治安立体防控工作经费1.5亿元，持续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探索构建群防群治新模式，坚决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7）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7.4亿元。坚持制造业当家，扎实落实“三化三性一力”要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符合深圳长远发展要求并具有宝安特点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17.3亿元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软件和互联网业以及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推动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千亿级支柱产业扩大成势，激光增材与工业母机、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体量大增速快的主导产业成型成势。大力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推动半导体、电子元件、家用电器以及高端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的工业软件示范应用。投入3.8亿元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化完善四级联动大招商机制，实施“1集群、2龙头、3关键”策略，聚力招总部、招链主、招平台，争取落地150个以上重点项目，意向投资额超1300亿元。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丰富高端服务业供给，以专业楼宇、特色楼宇为依托，推动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工业设计、会计、法律、人力资

源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投入3.7亿元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支持重点领域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和载体。

另外，2024年安排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专项经费1.4亿元，积极推动“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见效，全力以赴做好对口帮扶工作。深入探索“双向飞地”合作模式，支持“反向飞地”建设，高标准建设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龙川宝安科技创新中心、潮南桃花源科创中心等一批品牌项目。加大产业有序转移力度，联手打造一批承接产业有序转移的标杆园区。帮扶引进一批大型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当地种养特色产业发展，推动“圳品”和供深基地培育。

（五）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建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13.2亿元，较2023年减少90.9亿元。其中，国土资金收入65.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2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27.1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9亿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3.2亿元，其中：安排投资有关支出55.9亿元，体彩、福彩公益金等其他支出1.6亿元，市政排水管网运维支出1.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25.2亿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12.1亿元，调出资金17.1亿元。

（六）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2.2亿元，较2023年增加0.1亿元。其中：2024年经营利润上缴等收入2.1亿元，转移性收入16万元，上年结转967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2.2亿元。

我区各项预算收支安排的详细情况，已在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宝安区2024年政府预算（草案）》中具体反映。

（七）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安排支出有关情况

为保障各街道、各部门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1. 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2.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3.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上述规定，2024年1月15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0。

三、落实2024年预算草案初审意见建议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宝安区人大常委会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24年1月5日及2024年1月16日对《宝安区2024年政府预算（草案）》进行了审议，重点对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收支是否可行、预算编制是否完整等问题进行审查。

与会委员、代表及专家充分肯定我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会议认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

恢复发展的一年。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克服经济下行的压力与困难，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为经济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政府预算草案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收支政策、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协调匹配，符合预算法的规定，总体上符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目标和工作措施、项目安排与预算支出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可行。

同时，也提出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推动预算编制科学精准规范、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等意见建议。会后区财政部门牵头认真研究、逐一检查，及时回应代表关切，并对照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预算草案，接下来也将继续多措并举保障财政收支平衡，集中财力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习惯过“紧日子”，提高预算编制和审核的精准度，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力化解债务风险，具体研究处理情况详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宝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4年度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四、2024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七次、八次全会要求，按照区委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加快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城、国际化湾区滨海城、高品质民生幸福城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以进促稳，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发展。强化组织收入力度，加强财税部门协调配合，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强化对重点税源、主体税种的征管和监控，及时关注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坚持算大账、算长远账，以主动精准的招商引资和精准高效的企业服务，内外同向发力，招商引商、安商稳商，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和税源培植壮大。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工具，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适度增加财政支出规模，更好发挥拉动需求、促进经济循环的作用，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支持产业体系建设，评估优化现有财政扶持政策，支持低空经济、会展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新型工业化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加强财金联动，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产业发展“含金量”。聚焦服务“20+8”产业集群导向，积极推进“一集群、一基金”工作部署，争取更多专项基金落地宝安，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二）以民为本，持之以恒惠民生、增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牢兜实民生底线，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聚焦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完善民生实事财政保障制度体系和财政投入机制。严格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确保教育经费使用高效能。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加强对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保障，做好基本医疗服务补助结算工作。支持开展城中村改造，大力改善居住环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和保障性住房。提升城区规划品质能级，加快山海连城美丽宝安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区。支持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加快构建“综治中心+综合网格+宝平安”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社会治理“智治”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以快当先，多措并举抓进度、优结构。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强穿透式预算执行分析，盯紧重点单位、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执行进度缓慢的进行督促提醒。常态化清理财政奖补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低效无效政策，加快政策兑现，争取2023年政策在2024年6月底前兑现，2024年政策争取大部分当年兑现。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可以省的钱都省下来，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乱花，集中财力办大事。发挥好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加大统筹、盘活、压减、调整力度，持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对政府购买服务、展会论坛、课题规划等项目经费严审严控，把更多资源腾出来用于“三保”、

重大项目和产业建设上，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积极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加强项目支出标准在预算编报、审核、安排中的有效应用，夯实更精准、更高效、更科学的支出保障，提高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标准化水平。

（四）以严为纲，精准施策强监督、保安全。坚持把财会监督作为重要职责抓实抓好，强化使命担当，通过管好“钱袋子”“账本子”促进规范用权，让财经纪律真正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严肃支出纪律，压实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主体责任，扛牢财政监管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日常监管、重点监控、现场督查等方式，实行全过程常态化监管。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系统，实时监控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流程。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大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形成震慑效应。加强绩效管理，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评价报告从“财务报告”向“绩效报告”转变，提高报告深度和实用性，逐步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有机衔接。推动政府采购规范高效运行，加强对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强化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库款监测管理，合理控制库款规模和保障水平，提高库款管理前瞻性和科学性。加强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确保债券资金合法合规高效使用，提高财政可持续性。

（五）以干践行，凝心聚力强队伍、提效能。坚持以高质量党建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严格落实班子成员抓党建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党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推动财政部门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高标准抓好巡视巡察、审计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一体推进整改问题、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放松，以清廉机关建设为抓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将廉政要求融入思想、融入日常、融入业务。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优化干部教育培训，着力提升财政干部的战略眼光、专业水准和抓落实能力。组织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人员培训工作，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完善单位内控制度，提升预算单位财会规范化水平。

各位代表，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新的一年，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指导监督，虚心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紧紧围绕全区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各项财政管理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宝安加快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城、国际化湾区滨海城、高品质民生幸福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